

ICS
CCS

FJBR

团 体 标 准

T/FJBR -2025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 (征求意见稿)

2025- - 发布

2025- - 实施

福建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福建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仙游县龙华镇政府，仙游县龙华镇振兴乡村投资有限公司，仙游县农业农村局，福建省测试研究所，福建省厨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川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溪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祝兰，程贤，林仙菊，戴文武，吴步鑫，朱剑灿，林园，林锦，严雪浪，黄仁杰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 (草案)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薏米酒(发酵型)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发酵生产的薏米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糯米

GB/T 43715 薏仁米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监总局令【2023】第 70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

以薏仁米、糯米、水等为主要原料，经蒸煮、糖化、发酵、压榨、过滤、贮存、调配而成的酿造酒。

4 产品类型

发酵型：酒精度(20℃)/(°vol)≥0.5

5 要求

5.1 原辅料

5.1.1 糯米

应符合 GB/T 1354 的要求。

5.1.2 薏仁米

应符合 GB/T 43715 的要求。

5.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4 其他原辅材料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5.2.1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允许包装容器底部有微量沉淀物，无外来杂质	取 50mL 样品倒入 200mL 烧杯，置于明亮的自然光处，采用目测法观察其色泽和外观，然后以味觉及嗅觉品尝鉴别香气、口味和风格。
香气	具有米酒特有的醇香，无异香	
口味	醇甜，爽口，协调，无异杂味	
风格	具有发酵型意米酒风格	

5.3 理化要求

5.3.1 薏米酒(发酵型)

应符合表 2 规定。

项 目	发酵型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0.5	GB 5009.225
总酸(以乳酸计)/(g/L)	≥2.2	GB/T 13662
总糖(以葡萄糖计)/(g/L)	≥40	GB/T 13662
β-苯乙醇/(mg/L)	≥20(酒精度≥8°vol)	GB 10345
	≥4(酒精度<8°vol)	GB 10345
铅(以 Pb 计)/(mg/kg)	≤0.2	GB 5009.12

注：“酒精度 $\geq 3.0\%$ vol 的产品要求标签标示值与实测酒精度不得超过 $\pm 2.0\%$ vol;酒精度在 $\geq 0.5\%$ 且 $< 3.0\%$ vol 的产品标签酒精度标示值不设偏差限制。

表 2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理化要求

5.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5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6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5.7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质监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5.8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每次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L(不少于 8 个独立包装)样品。将样品分为 2 份，其中 3/4 作为检验样品，1/4 作为备检样品。

6.3 检验

6.3.1 出厂检验

6.3.1.1 出厂检验应逐批进行，经检验合格后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3.1.2 仙游薏米酒（发酵型）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酒精度、总酸、总糖。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应包括本标准 5.2~5.8 项目。

6.3.2.1 型式检验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
- b) 主要原、辅料产地或加工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

6.4.1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4.2 在受检样品中，若发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检，判定结果应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7.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发酵酒及其配制酒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7.1.2 标签需注明产品类型，即发酵型。

7.2 包装、运输、贮存

7.2.1 产品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名称和地址外，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7.2.2 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10346 的规定：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的要求。